

# 西安体育学院校长办公室

校办发〔2023〕20号

## 关于两校区间往返车辆乘坐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近期乘车情况和有关要求，经党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现就两校区间往返车辆使用乘坐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学校运行的两校区间往返车辆主要任务为保障教师顺利完成教学任务。
2. 教务处负责为本学期课表中承担鄂邑校区教学任务的授课教师制作发放乘车证，其他人员一律不予发放和使用。
3. 有授课任务的教师乘车时必须凭本人乘车证乘车。
4. 非授课教师和行政人员因公往返两校区的，由本人所在部门统计后向党委校长办公室提交乘车申请，由党委校长办公室根据往返车辆空余座位情况予以协调解决。
5. 未办理乘车证的授课教师、或乘车证丢失的授课教师，请尽快在工作日期间携带1寸证件照片，到行政楼112办公室办理乘车证。

西安体育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